

**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**  
**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截至2026年2月，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期限已届满，2名激励对象合计92,130份期权未行权，由公司进行注销；预留部分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。本次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方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6年4月24日